

CPTPP

第4章 紡織品與成衣

CPTPP協定完整資訊，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，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，倘有疏漏之處，歡迎各界不吝指正。

大綱

- 本章架構
- 本章重要規範說明
- 與其他協定紡織品規範之比較
(WTO、USMCA)
- 本章的好處

CPTPP 紡織品與成衣 章節架構

本文

- 定義
- 原產地規則
- 緊急措施
- 各締約方間之合作
- 監管違規案件
- 原產地查證與決定
- 成立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委員會
- 資訊保密

附件4A

- 特定原產地規則與其解釋性說明(PSR)
- 供應短缺清單(short supply list)

一、紡織品與成衣的降稅規則-1

- 整體降稅策略：CPTPP 國家對於紡織及成衣產品均採開放的降稅策略，全部產品降至零關稅，沒有排除項目
- 降稅最長達 16 年，降稅期程依國家有所不同

二、紡織品與成衣的原產地規則

- 原產地規則(ROO)用以決定紡織品與成衣在何國生產製造，也就是「原產於」某國所須符合條件的規範
- ROO定義某特定紡織品與成衣是否具有原產資格，並得以適用CPTPP優惠關稅利益，以確保CPTPP締約方為主要受益者，而非非締約方
- 紡織品及成衣需符合CPTPP第4章之**附件 A「紡織品及成衣產品-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」(PSR)**，方可享有關稅減讓優惠

一、紡織品與成衣的原產地規則- 從紗開始(Yarn forward)

- 梭織布、成衣等產品採取從紗開始(Yarn forward)，是採嚴格的原產地規則，紗線屬於紡織品製程中的前階段，意指從紡紗開始的製程要都在CPTPP區域內進行，才能享有CPTPP優惠關稅，以棉製針織女用上衣為例，以下3-5的製程需在CPTPP國家完成，才符合原產地規則，才能享有優惠關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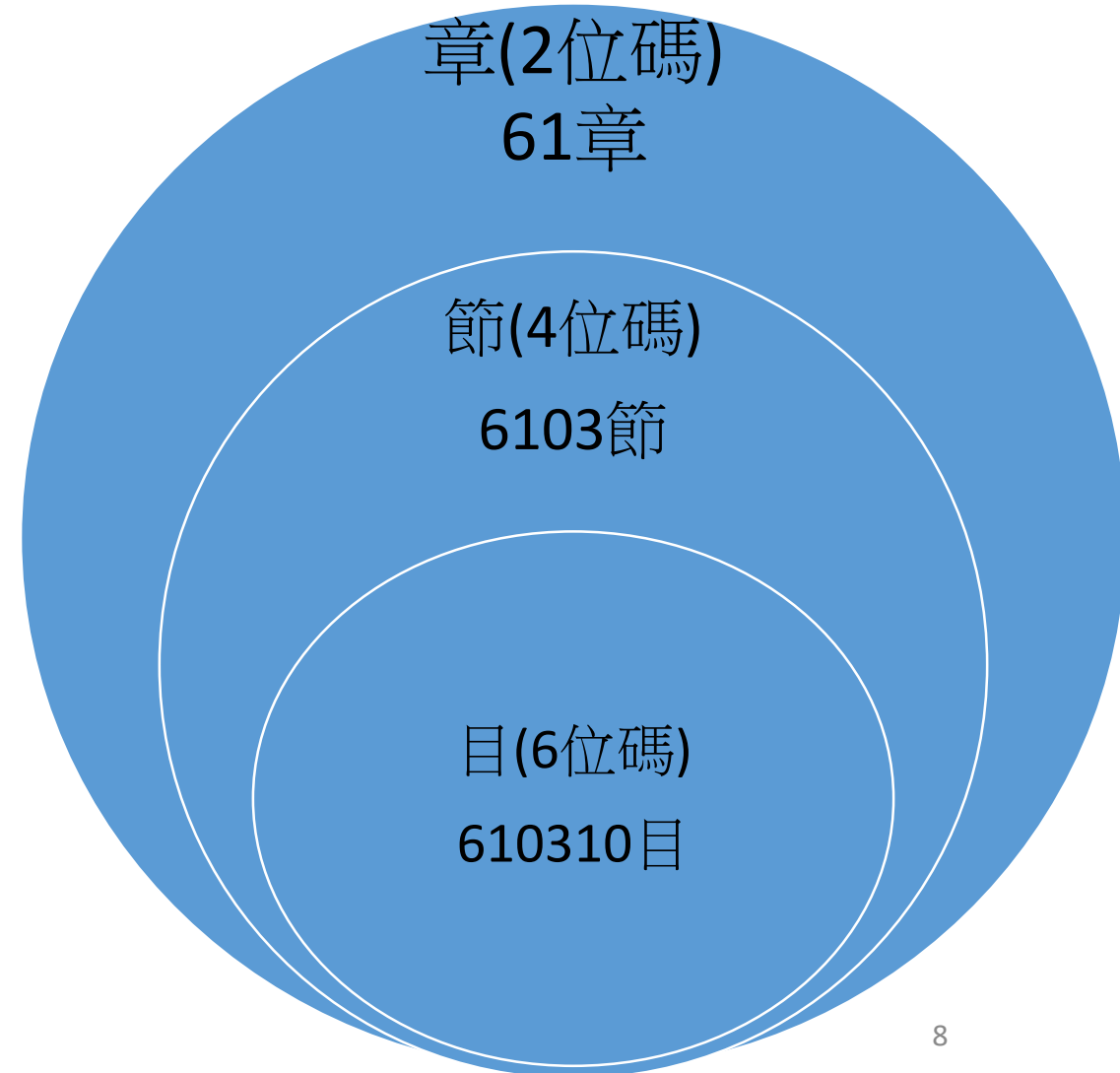
- 例外特殊規定：
有些特定成衣項目適用較寬鬆的Cut & Sewn規定(僅需在CPTPP區內完成裁剪縫合即可)，有些適用較嚴格的Fiber forward規定(從纖維開始的製程都需要在CPTPP區域內完成)⁶

一、紡織品與成衣的原產地規則— 從紗開始(Yarn forward)

- 嚴格的”從紗開始”原則是希望盡量使原料供應限於CPTPP成員國
- CPTPP對紡織品和成衣的原產地認定，係採用稅則轉換，條文並未使用”從紗開始”之用語，從紗開始是表現在PSR的稅則轉換中
- 海關檢驗紡織品與成衣時，會檢查成品製程中所有使用之原料是否符合相關的PSR轉換要求，如果符合，該成品就取得CPTPP原產地資格
- PSR已經無法再更動，後續新入會的國家只能完全配合

紡織品與成衣PSR之解讀-稅則稅號簡介

- HS code-國際商品統一分類
- **章**所涵蓋產品範圍最大
- **節**次之
- **目**涵蓋產品範圍較小
- 愈多碼，代表產品分類愈細，對產品之描述愈具體
- 舉例：
 - **61**章: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
 - **6103**節:男用整套西裝，針織
 - **610310**目:羊毛製男用整套西裝，針織



紡織品與成衣PSR之解讀 -稅則轉換

- 稅則轉換

- 前2位碼不同，為章(chapter)的轉換
- 前4位碼不同，為節(heading)的轉換
- 前6位碼不同，為目(subheading)的轉換

從PSR的稅則轉換如何看出從紗開始-例1

第61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

章註1：為確認本章貨品是否為原產產品，該貨品適用之規則應僅適用於歸屬於該等稅號之材料，且符合稅則分類變更之規定。

章註2：雖有章註1之規範，本章貨品含有60.02節或5806.20目之布料，且該布料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生產及加工之紗線所製成，該貨品方為原產產品。

章註3：雖有章註1之規範，本章貨品含有52.04節、54.01節或55.08節之縫紉線或54.02之紗線，且該縫紉線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生產及加工，該貨品方為原產產品。

61.01 - 61.09

從任何其他章之貨品變更為61.01節至61.09節之貨品，排除從51.06節至51.13節、52.04節至52.12節或54.01節至54.02節，以及5403.33目至5403.39目或5403.42目至5407.94目、54.08節、55.08節至55.16節、56.06節，或60.01節至60.06節之貨品變更，且其係

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完成全部之裁剪或針織成型，或兩者皆具，並進行縫合或縫組製程。

尼泊爾(非CPTPP成員國)產的羊毛針織布(600610)
→輸往澳洲(CPTPP成員)製成男用針織羊毛大衣(610190)，為從6006節轉換至6101節，屬PSR所排除之範圍，不符合稅則轉換規定，無法取得CPTPP原產地



從PSR的稅則轉換如何看出從紗開始-例2

第61章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

章註1：為確認本章貨品是否為原產產品，該貨品適用之規則應僅適用於歸屬於該等稅號之材料，且符合稅則分類變更之規定。

章註2：雖有章註1之規範，本章貨品含有60.02節或5806.20目之布料，且該布料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生產及加工之紗線所製成，該貨品方為原產產品。

章註3：雖有章註1之規範，本章貨品含有52.04節、54.01節或55.08節之縫紉線或54.02之紗線，且該縫紉線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生產及加工，該貨品方為原產產品。

61.01 - 61.09

從任何其他章之貨品變更為61.01節至61.09節之貨品，排除從51.06節至51.13節、52.04節至52.12節或54.01節至54.02節，以及5403.33目至5403.39目或5403.42目至5407.94目、54.08節、55.08節至55.16節、56.06節，或60.01節至60.06節之貨品變更，且其係

於締約國之一方或多方境內完成全部之裁剪或針織成型，或兩者皆具，並進行縫合或縫組製程。

尼泊爾(非CPTPP成員國)所產的喀什米爾羊毛紗(510531)

→輸往澳洲(CPTPP成員)製成男用針織羊毛大衣(610190)，並完成全部針織、裁剪、縫合，係從51章轉換至6101節，符合此處稅則轉換規定，可以取得CPTPP原產地



紡織品與成衣PSR之解讀

- 前述案例中，喀什米爾羊毛屬於成衣製程中較前面的階段，羊毛針織布屬於製程中較後面的階段，該PSR的稅則轉換規定顯示出，須從喀什米爾羊毛紗轉換為男用針織羊毛大衣，才符合”從紗開始”，才能取得CPTPP原產地
- 章的轉換最嚴格，節的轉換次之，目的轉換最容易
- 若符合PSR稅則轉換規定，非CPTPP成員國仍有機會將其生產之原產材料銷往CPTPP成員國，例如前例2中，尼泊爾(非CPTPP成員國)所產的羊毛輸往澳洲(CPTPP成員)製成男用針織羊毛大衣，可取得CPTPP原產地

二、原產地規則例外-1 微量條款

- CPTPP區域外所產製原料，占產品總重量比例低於**10%**，仍可被視為原產地之產品
- (但彈性紗不適用微量條款，彈性紗需完全於CPTPP區域內製造，該產品才視為原產地之產品)

二、原產地規則例外-2 原料短缺清單

- 特定的纖維、布料、紗線，在CPTPP區域不生產，或不足以滿足需要時，允許成員國使用來自CPTPP區域外生產之原料，仍可享有關稅優惠。
- 短缺清單在生效後已經不能增刪或修改

二、原產地規則例外-2 原料短缺清單

- 短缺清單載於附件A之附錄，共計187項，分為**暫時性與永久性**：
 - ① **暫時性**(僅在CPTPP生效後5年內適用，5年後則回歸遵守本章原產地規則): 8項，指現階段無法自CPTPP區域內立即取得，但未來經由技術與投資，可在成員國內生產。包括7項人造纖維質布料及1項棉紗，如100% 聚酯長纖梭織布、100% 尼龍長纖梭織布等，均係我紡織業者生產強項。
 - ② **永久性**: 179項，如100% 縲縈平紋布、100% 聚酯雪紡布料等

三、緊急措施(防衛條款)

- 適用條件: 締約方為履行CPTPP優惠關稅承諾，造成紡織品與成衣進口數量增加，以致因此對國內同類貨品、直接競爭貨品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，或是有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
- 可採取之措施: 經進口國主管機關調查後，若認定確實有因為進口數量增加造成國內產業損害，則可提高關稅，但不得超過最惠國待遇關稅稅率(MFN稅率)
- 限制:
 - ① 不得超過2年，得展延1次，但展延期間亦不得超過2年
 - ② 對其他締約方的一項特定商品，只能採取一次緊急措施

四、實地查證

- 進口國可以就紡織品與成衣進行實地訪查，以確認該貨品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
- 訪查對象: 出口商或製造商
- 若出口商或製造商拒絕查證，進口國可暫停或終止給予優惠關稅待遇
- 查證程序:
 - ① 最遲應於查證前20日通知被查證的締約國
 - ② 查證期間，被查證之締約國官員可以陪同
- 保密義務: 締約方對所蒐集之資訊應保密，以避免對廠商之市場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

與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比較-1

- 背景: 紡織品為勞力密集產業，開發中國家藉此賺取大量外匯，故已開發國家為保護國內紡織業，多對紡織品以配額進行數量管制
- 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旨在逐步廢除紡織品配額，自2005年1月1日起完全消除既存的紡織品配額措施，使紡織品回歸自由貿易體系

與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比較-2

- WTO紡織品及成衣協定重要規範:
 - ① 若發生轉運、迂迴轉口、申報不實原產地或偽造文件等規避行為，會員可合作於出口地、進口地及轉運地進行查證工作，如確有規避情事，可對其他會員之進口採取限制措施，但須先經諮商，並採取彼此滿意之解決方式
 - ② 若進口量大增造成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，或有嚴重損害之實際威脅，則會員可暫時採取過渡性防衛措施 (CPTPP有類似規定)
 - ③ WTO無針對紡織品與成衣制定特定原產地規則
- CPTPP紡織品與成衣章節整章的原產地規範為WTO-PLUS

與USMCA第6章紡織品及成衣章節比較

- 美、加、墨三國的紡織品及成衣降為零關稅
- 也有特殊原產地規則: 也採取從紗開始(Yarn forward)
- 原產地規則例外:
 - ① 微量條款，區域外所產製原料，占產品總重量比例低於10%，仍可被視為原產地之產品(第6.1.2-6.1.3條)
 - ② 商業上取得有困難、供應短缺的纖維、紗、布料，締約方可要求諮商以達成協議，以決定該短缺的原物料是否能適用不同的原產地規則(無短缺清單)(第6.4條)
- 實地查證規定(第6.6條)
- 保密規定: 從廠商或其他締約方取得的資訊應保密(第6.9條)

紡織品與成衣章節對我國的好處-對廠商

- 對我國廠商的好處:
 - ① 獲得降稅利益: 我國紡織產業具有競爭力，以出口為導向(我國主要出口布料、紗線等中間原料到海外加工為成品)，紡織成衣出口至CPTPP國家之比重佔比較高，且紡織品成衣為敏感產業，在許多國家關稅較高
 - ② 避免CPTPP嚴格的原產地規定(從紗開始)導致我國業者無法在公平關稅基礎上與他國競爭
 - ③ 深化與CPTPP國家的供應鏈合作關係

紡織品與成衣章節對我國的好處-對人民

- 對消費者的好處：
 - ① 取得更便宜的進口紡織品與成衣：因我國紡織品與成衣平均進口關稅較高，降稅後進口產品將變得更便宜

重要參考資料

- 《臺灣加入 CPTPP 紡織及成衣產業之機會與挑戰》，紡拓會市場開發處，專題報告，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，
<http://monitor.textiles.org.tw/report.aspx>
- 《CPTPP 介紹-貨品關稅減讓及原產地規定》，楊書菲，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
- 《紡品協定議題簡介》，中華經濟研究院WTO及RTA中心，
<https://web.wtocenter.org.tw/Node.aspx?id=212>
-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(CPTPP)專網，<https://cptpp.trade.gov.tw/>
- *CPTPP chapter summaries*, Australian Government,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, <https://www.dfat.gov.au/trade/agreements/in-force/cptpp/outcomes-documents/guide-to-obtaining-preferential-tariff-treatment-when-exporting-and-importing-goods-using-cptpp>

簡 報 完 畢